



第 1866 (2009) 号决议

2009 年 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82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，包括 2008 年 4 月 15 日第 1808 (2008) 号和 2008 年 10 月 9 日第 1839 (2008) 号决议，

审议了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4 日报告 (S/2009/69)，

欢迎 2008 年 8 月 12 日六点协议和其后 2008 年 9 月 8 日的执行措施，

注意到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开始的日内瓦商谈，鼓励各参与方达成切实成果，

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，

1. 回顾根据 2008 年 8 月 12 日和 2008 年 9 月 8 日协议作出的安排；
2. 要求在尚未就订正安全制度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之前，遵守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《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》(S/1994/583) 第 2 段 (a) 的规定，同时注意到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4 日报告所载关于安全制度的建议；
3. 强调须避免对人员、团体或机构使用武力或进行任何族裔歧视，并且一视同仁地确保人员的安全、人员行动自由权以及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财产的保护；
4. 要求各方协助向受冲突影响的个人，包括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，不设置任何障碍，还要求为他们自愿、安全、体面和不受阻碍地回归提供便利；
5. 要求各方加紧努力，通过目前正在日内瓦进行的商谈，处理区域安全与稳定问题以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，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充分支持这一进程，并报告此方面的进展；



6.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报告当地形势和联合国特派团的活动，包括就今后的活动提出建议；
 7. 表示打算根据第 6 段所述秘书长报告中将提出的建议、日内瓦商谈的情况和当地的事态发展，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概要阐述联合国今后在该区域存在的各项要素；
 8. 决定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，新期限到 2009 年 6 月 15 日结束；
 9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
-